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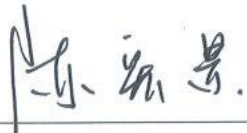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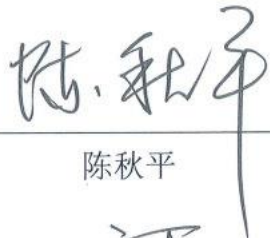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宏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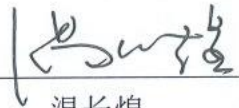
  
陈秋平

  
卓贤文

  
林锋

  
郭超男

  
魏忠庆

  
温长煌

  
沐昌茵

  
郑丽惠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4日

## 目录

释义 .....	2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3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3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b>24</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	2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25
<b>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8</b>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9</b>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30</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34</b>
一、备查文件 .....	34
二、查阅地点 .....	34
三、查阅时间 .....	34
四、信息披露网址 .....	34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峡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州国投	指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审计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50,195 股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39548277W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05日
上市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0.00元
股票简称	海峡环保
股票代码	60381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	0591-83626529
传真	0591-8362652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jxhb.com">http://www.fjxhb.com</a>
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fjxhb@fjxhb.com">fjxhb@fjxhb.com</a>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

2021 年 9 月 23 日，海峡环保收到福州市国资委《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运营[2021]197 号），原则同意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50,195 股新股，批文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12 时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2 年 6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资金缴款到位验证报告》（XYZH/2022XMAA10154），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00 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 509,999,994.90 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 年 6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XMAA10155），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999,99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6,375.88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703,619.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4,158,415.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18,545,204.02 元。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该账户。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158,41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39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

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

福州水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5.39 元/股的 112.43%；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 6.81 元/股的 88.99%，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76 元/股的 89.64%。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94.90 元，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7,296,375.88 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703,619.02 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元）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6,603,773.59
2	律师费	396,226.42
3	审计验资费	47,169.81
4	股份登记费	79,394.74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13,207.55
6	发行材料制作费	56,603.77
	<b>合计</b>	<b>7,296,375.88</b>

#### （五）限售期

福州水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六）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08 家特定投资者。

除上述外，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主承销商收到李建锋、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赞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谢恺、叶育英、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蒋致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奇智、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同山、北京易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卫国、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20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

2022 年 6 月 13 日（T-3 日），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形式共向 128 名投资者发送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后至申购报价日之前，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了厦门市联谊吉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王平、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UBS AG、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琦、廖彩云、林素真、吴晓纯、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梅春、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书面认购意向（经审慎核查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认购邀请书》送达此 16 家投资者），故最终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家数为 144 家。上述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88 名，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除 1

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 19 名，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和 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符合：

- 1、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申购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 号），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T 日）9:00~12:00，主承销商以传真或现场报价方式收到 47 家投资者发来的 47 份申购报价单。

除投资者吴晓纯、朱琦未按规定提交申购核查材料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他 45 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有效投资者合计 45 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全部申购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	-------	------	---------------	---------

#### 一、有效报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江西南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00	5.72	19,448,000.00
2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09:03	5.80	12,000,000.00
			5.39	12,000,000.00
3	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9	6.13	20,000,000.00
			5.80	25,000,000.00
			5.46	30,000,000.00
4	北京易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34	5.60	12,000,000.00
5	林素真	09:47	5.60	13,000,000.00
			5.50	13,000,000.00
			5.39	13,000,000.00
6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1	5.91	12,000,000.00
			5.66	12,000,000.00
			5.39	12,000,000.00
7	孙梅春	10:06	5.40	12,000,000.00
8	戴明银	10:09	6.37	12,000,000.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5	5.52	24,000,000.0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6	5.70	27,000,000.00
11	UBS AG	10:33	6.30	20,000,000.00
			6.00	35,000,000.00
			5.78	40,000,000.00
1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9	6.10	30,000,000.00
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5	5.71	13,000,000.00
			5.56	15,000,000.00
			5.46	20,000,000.00
14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	5.69	18,000,000.00
15	夏同山	10:57	5.87	19,000,00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0:59	5.92	12,000,00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9	6.02	13,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9	5.92	12,000,000.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 资产管理产品”)	10:59	5.92	12,000,000.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9	5.82	12,000,000.0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 管理产品”)	10:59	5.82	12,000,000.00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 管理产品”)	10:59	5.92	12,000,000.00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 芮东方价值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79	20,000,000.00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	6.09	116,000,000.00
25	李建锋	11:14	6.06	20,000,000.00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6	5.42	12,000,000.00
27	张奇智	11:16	5.93	20,000,000.00
			5.39	20,000,000.00
28	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盈方得财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11:18	5.86	15,500,000.00
29	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源 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	6.33	12,000,000.00
			5.60	15,000,000.00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5.81	22,000,000.00
31	董卫国	11:22	6.03	12,000,000.00
			5.61	20,000,000.00
			5.41	25,000,000.00
3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26	5.95	13,000,000.00
			5.78	15,000,000.00
33	陈蓓文	11:28	5.88	20,000,000.00
			5.70	30,000,000.00
			5.49	38,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	6.04	12,200,000.00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1	6.33	22,000,000.00
			6.12	86,000,000.00
			5.86	161,400,000.00
3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2	5.75	12,000,000.00
			5.65	14,000,000.00
			5.50	16,000,000.00
37	蒋致远	11:33	5.45	12,000,000.00
3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 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1:36	5.79	12,000,000.00
3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9	6.15	56,600,000.00
			5.94	113,600,000.00
			5.79	204,050,000.00
4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6.06	30,000,000.00
41	何慧清	11:41	5.57	12,000,000.00
42	叶育英	11:48	6.80	30,000,000.00
			6.46	30,000,000.00
			6.20	30,000,000.00
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5.44	12,000,000.00
4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52	5.80	35,000,000.00
4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 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9	5.75	12,000,000.00
			5.65	12,000,000.00
			5.50	12,000,000.00
<b>小计</b>				<b>1,252,598,000.00</b>
<b>二、无效报价</b>				
1	吴晓纯	11:01	5.50	16,000,000.00
			5.45	16,000,000.00
			5.39	16,000,000.00
2	朱琦	11:10	5.97	13,000,000.00
			5.87	14,000,000.00
			5.77	15,000,000.00
<b>小计</b>				<b>31,000,000.00</b>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合计				<b>1,283,598,000.00</b>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其余 42 个投资者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认购保证金。

##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6.06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84,158,415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831,683	101,999,998.98	18
2	叶育英	4,950,495	29,999,999.70	6
3	戴明银	1,980,198	11,999,999.88	6
4	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0,198	11,999,999.88	6
5	UBS AG	3,300,330	19,999,999.8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9,933	56,599,993.98	6
7	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330	19,999,999.8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1,419	85,999,999.14	6
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	29,999,999.70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914	115,999,998.84	6
1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420	25,400,005.20	6
合计		<b>84,158,415</b>	<b>509,999,994.90</b>	--

##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0889906F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6,831,683 股

限售期限：18 个月

## 2、叶育英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认购数量：4,950,49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3、戴明银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

认购数量：1,980,19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4、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为“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2 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21 层 2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3X79B56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980,19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5、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3,300,33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339,93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7、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晨阳）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MFHE5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3,300,33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191,41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9、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352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4,950,49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9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9,141,91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1、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传波）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UEGCD2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91,42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除了控股股东福州水务为董事会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投资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福州水务、叶育英、戴明银、UBS AG、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6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7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3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2 号定增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愚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矩阵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百策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亦庄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万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财永泰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融政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申港证

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福州水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公司存在交易，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交易，福州水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1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21	182.76
2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9	662.83
3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66.97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1	福州水务	提供劳务	2.53	114.57
2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24	66.78

3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73
4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1,443.98	1,479.05
5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97
6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7

### (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海峡环保	福州国投	房屋	14.35	57.4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福州水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 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州水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含福州水务）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五）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叶育英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戴明银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11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田金火、何一麟

项目组成员：田金火、何一麟、刘静、张康、吴文杰、张振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00

###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明锋、张帆、罗旌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龙、吴高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龙、吴高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8,970,588	57.52	0
2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50,400	2.50	0
3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412	1.15	0
4	陈建明	1,893,100	0.42	0
5	深圳华博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里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4,100	0.40	0
6	王春	1,477,100	0.33	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200	0.27	0
8	许晓华	1,184,183	0.26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830	0.24	0
10	法国兴业银行	1,081,300	0.24	0
	合计	<b>285,167,213</b>	<b>63.34</b>	<b>0</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假设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5,802,271	51.61	16,831,683
2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50,400	2.11	0
3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25,742	1.39	7,425,742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5,611	1.14	6,105,61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4,554	1.04	5,544,554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412	0.97	0
7	叶育英	4,950,495	0.93	4,950,495
7	申港证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0,495	0.93	4,950,495
9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20,462	0.86	4,620,462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420	0.78	4,191,420
	合计	<b>330,020,862</b>	<b>61.76</b>	<b>54,620,462</b>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84,158,41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4,158,415	84,158,415	1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88,283	100.00%	-	450,188,283	84.25%
合计	<b>450,188,283</b>	<b>100.00%</b>	<b>84,158,415</b>	<b>534,346,698</b>	<b>100.00%</b>

注：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发行完成后，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陆续释放，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188,283 股，其中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258,970,588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2%，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国投持有福州水务 100%的股权；福州市国资委持有福州国投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4,158,41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州水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福州水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海峡环保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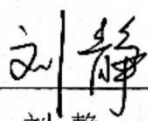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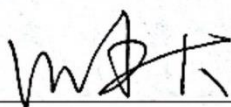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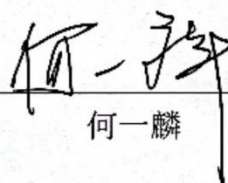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 静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何一麟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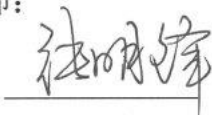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明锋



张帆



罗旌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分别为“XYZH/2020FZA10127”、“XYZH/2021FZAA10066”、“XYZH/2022XMAA10023”的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报告号为“XYZH/2021XMAA10211”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龙

  
吴高梯

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4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分别为“XYZH/2022XMAA10154”、“XYZH/2022XMAA10155”的验资报告（以下统称“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龙



吴高梯

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月 24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查阅地点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2年6月24日